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与该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孙铄、蔡琳、孙镪和徐捷爽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董事会通过后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若已按2020年标准领取了部分2021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2021年全年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该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终止。

###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工资薪酬标准。

（二）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

营业绩、奖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参考行业薪酬水平。

（三）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竞争原则：注重收入市场化，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

#### **四、薪酬标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绩效薪酬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初）发放；

（三）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酬,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因此,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